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捷安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公告名称分别为《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0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26）。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498 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523 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朝民一初字第 120 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辽宁省朝阳市中院 2015 朝民一初字 00130/31/33/35/36 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辽宁省凌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凌执字第 2568 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2015 吉法执保字第 21 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491 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5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6793 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9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朝执字第 3 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0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朝执字第 129 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5 穗天法金民初字第 3913 号	146,473,200	36	2015-08-17
12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2015 涧民一字第 652 653 号	146,473,200	36	2015-09-07

二、司法轮候冻结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捷安德所持本公司 146,473,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9%）的轮候冻结，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手续。经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查询了解到，控股股东本次解除的司法轮候冻结为上述第六项司法轮候冻结。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解除后，控股股东仍存在 11 项司法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